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63號

聲 請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代 理 人 陳嫚旎

王智明

相 對 人 劉家源

鍾俊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4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0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10分之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0元，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6,240元（計算式：20,800乘以0.3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